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 富 產 業 信 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財團收購 ESR GROUP LIMITED

茲提述 ESR Group Limited (「ESR」)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股份代號：1821) 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4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和 2025 年 7 月 2 日所刊發的公告，以及 2025 年 5 月 22 日關於 MEGA BidCo 收購 ESR 的通函(「該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含義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的含義相同。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 ESR 之附屬公司。

管理人的董事會獲悉：

1. 該收購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開曼群島時間)。
2. 據管理人所知：
  - (a) 目前無意就該收購對管理人或置富產業信託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b) 目前無意就該收購對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變動；及
  - (c) 因該收購而帶來管理人的控制權變更，不會對置富產業信託的營運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置富產業信託現有的主要投資策略是投資於世界任何地方的房地產。儘管如此，置富產業信託目前之投資重點與 ESR 及其附屬公司（「ESR 集團」）及財團及其附屬公司（「財團集團」）管理之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並無重疊。置富產業信託主要投資於香港之零售物業。倘日後出現任何涉及置富產業信託及任何 ESR 集團及財團集團管理之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利益衝突，將會透過合規框架進行管理，且 ESR 集團及財團集團將制定適當的政策以處理有關衝突，包括旨在處理任何潛在重疊投資授權之內部交易分配政策，當中會考慮受信責任、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行業最佳常規。
4. 透過該收購，財團將間接擁有管理人 100% 的股份，因此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 章而成為管理人的聯繫人及置富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相應地，財團及其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定義的聯繫人，將成為置富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盡管理人所知，目前並無與該等人士進行持續交易。

盡管理人所知，該收購不會對置富產業信託的現有關連交易造成任何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25 年 7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楊逸芝女士、馬勵志先生及沈晉初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